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基本可控，公司持有其61%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38.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同意为惠州伊斯科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